

法律学习手册

(刑法 分 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刑法 分册

山西省政法干校编

*

山西人民出版社(太原并州路11号)

流沙坡学校印刷厂印刷

*

开本：787×1092 1/32印张5.75字数124千字

1985年6月第1版 1985年6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1—20000册

*

书号：6088·8 定价：0.59元

(内部发行)

D92
37
3:3

B697108

普及法律常识

加強法制建設

多種



B140256

一九五九年十月十日

前　　言

为适应在全体公民中基本普及法律常识的迫切需要，根据司法部提出的普及法律常识的要求，山西省司法厅委托省政法干部学校编写了《法律学习手册》，全书分为十二个分册，每分册包括法律知识、法律原文、图表、名词解释。

《法律学习手册》文字简练，内容扼要，通俗易懂，具有知识性和实用性，既是干部普及法律常识的主要教材，又是法制报告员、法制宣传员宣讲法律常识和群众自学法律常识的必备读物。但由于时间短促，水平所限，错误缺点在所难免，恳请读者赐教，以利改进。

山西人民出版社和有关单位对这套书的编写给予了很大的支持，在此表示感谢，并向在编写过程中给这套书提过宝贵意见的同志致以谢意。

山西省司法厅法制宣传处

一九八五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刑 法 知 识

第一讲	刑法的任务	(1)
一	什么是刑法	(1)
二	刑法的任务	(2)
第二讲	违法与犯罪	(6)
一	什么是违法行为	(6)
二	什么是犯罪	(6)
三	违法与犯罪的联系和区别	(10)
第三讲	刑罚的种类	(12)
一	什么是刑罚	(12)
二	我国刑罚的种类	(13)
第四讲	犯罪的种类	(26)
一	反革命罪	(26)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33)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38)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45)
五	侵犯财产罪	(51)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6)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62)
八	渎职罪	(66)
第五讲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的原则	(72)
一	坦白和抗拒的概念	(72)
二	“坦白从宽、抗拒从严”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刑事政策	(75)

三 在具体量刑时如何体现“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78)
第二编 正当防卫与紧急避险	
一 什么是正当防卫	(80)
二 正当防卫应具备的条件	(81)
三 什么是紧急避险	(88)
四 紧急避险应具备的条件	(89)
五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的区别	(92)
第三编 附录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93)

第一编 总则	(95)
第一章 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和适用范围	(95)
第二章 犯罪	(97)
第三章 刑罚	(100)
第四章 刑罚的具体运用	(104)
第五章 其他规定	(108)
第二编 分则	(111)
第一章 反革命罪	(111)
第二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113)
第三章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15)
第四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17)
第五章 侵犯财产罪	(120)
第六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21)
第七章 妨害婚姻、家庭罪	(124)
第八章 渎职罪	(125)
《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	

人员的决定》	(127)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	(129)
《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	(134)

刑 法 图 表

图表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结构	(138)
图表二 犯罪构成	(139)
图表三 刑罚处罚种类	(140)
图表四 我国刑法分则罪名及法定刑	(141)
(一) 反革命罪	(141)
(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143)
(三) 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	(145)
(四)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47)
(五) 侵犯财产罪	(150)
(六)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51)
(七) 妨害婚姻、家庭罪	(156)
(八) 渎职罪	(157)

名 词 解 释

从犯	(161)
从轻	(161)
从重	(161)
犯意表示	(162)
犯罪构成	(162)
犯罪主体	(163)
犯罪客体	(163)
犯罪目的	(164)

犯罪动机	(164)
犯罪行为	(164)
犯罪结果	(165)
犯罪预备	(165)
犯罪既遂	(165)
犯罪未遂	(165)
犯罪中止	(166)
犯罪的主观方面	(166)
犯罪的客观方面	(167)
犯罪的因果关系	(167)
主犯	(167)
加重	(168)
刑事责任年龄	(168)
刑事责任能力	(168)
免刑	(169)
连续犯	(169)
法定刑	(169)
持续犯	(170)
追诉时效	(170)
牵连犯	(171)
结合犯	(171)
教唆犯	(171)
累犯	(172)
假释	(172)
量刑	(172)
缓刑	(173)
意外事件	(173)
数罪并罚	(174)

第一讲 刑法的任务

一、什么是刑法

刑法是国家的重要法律之一，是国家对罪犯定罪判刑的大法。

刑法不是自古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在原始社会中，没有阶级，没有国家，也没有刑法。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私有制的出现，社会分裂为阶级，才产生了国家和国家所需要的刑法。

刑法是上层建筑的一部分，是社会经济基础的反映。它体现统治阶级的意志，保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因此，它是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为了维护本阶级的利益和统治秩序，以国家名义颁布的关于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如何惩罚犯罪的法律。简单地说，刑法就是国家规定的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

我国刑法是社会主义的刑法。它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上，反映工人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意志，是国家用来镇压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强有力的武器。

我国现行刑法是指一九七九年七月一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由一九八〇年一月一日开始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它分为总则和分则两大部分；共有十三章一百九十二条。总则就是刑法总的原则，主要是规定关于犯罪和刑罚的一般原理、原则。它的具体内容

包括刑法的指导思想、任务、适用范围和犯罪、刑罚、刑罚的具体运用等。分则规定了各种犯罪的具体规格和处刑标准，它包括八类犯罪：反革命罪；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侵犯财产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妨害婚姻、家庭罪和渎职罪。凡是总则规定的，都适用于分则，并适用于其他有刑罚规定的法律；但其他法律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刑法》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具有很大的权威性和稳定性；但由于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复杂多变，立法时不可能包罗一切。因此，随着社会情况和犯罪情况的变化，最高国家权力机关要对《刑法》作必要的修改和补充。我国《刑法》自颁布实施以来，人大常委会根据新情况，为适应同犯罪作斗争的需要，于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通过了《关于处理逃跑或者重新犯罪的劳改犯和劳教人员的决定》；一九八二年三月八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经济的罪犯的决定》；一九八三年九月二日通过了《关于严惩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的决定》。对《刑法》作了重要的补充和修改。根据需要，国家权力机关今后还会对《刑法》作必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单行法规，如一九八一年六月十日第五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军人违反职责罪暂行条例》。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使刑法更加完善。

二、刑法的任务

我国刑法的任务是什么呢？《刑法》第二条作了明确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任务，是利用刑罚同一切反

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保卫无产阶级专政制度，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障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这一条清楚明确地规定了我国刑法的任务。概括地说，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用刑罚同一切反革命和其他刑事犯罪行为作斗争，以达到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目的。具体地说：

（一）我国刑法的首要任务是，用刑罚的方法同反革命犯罪作斗争，以保卫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

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是我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经过长期浴血奋战和艰苦斗争而取得的胜利成果，是进行现代化建设的根本保证，是全国人民根本利益的所在。如果人民的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遭到破坏，那么，人民所得到的一切权利就会丧失。反革命犯罪是以推翻人民民主专政政权和社会主义制度为目的的犯罪，因此，反革命罪是刑事犯罪中性质最严重、社会危害性最大的一类犯罪，是我国刑法打击的重点，是刑法首先指向的目标。当前，反革命案件虽然数量不多，但是我们还必须清醒地看到，反革命犯罪还时有发生，千万不可掉以轻心。帝国主义和台湾的间谍、特务机关的活动仍很猖獗，他们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和捣乱，国内的残余反动分子还不死心；极少数政治上不坚定的人，受到敌人腐蚀、拉拢后，还可能成为新的反革命分子。因此，我们绝不能丧失警惕，必须与之进行有效的斗争。

（二）刑法惩办经济领域的犯罪，保卫社会主义的经济

基础。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物质基础，也是人民群众行使当家作主权利的物质保证。我国宪法规定：“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因此，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是我国刑法的一项神圣任务。公民私人所有的一切合法财产，包括公民的合法收入、储蓄、房屋和其他生活资料，以及依法归个人和家庭所有或使用的自留地、自留畜、自留树等生产资料，都是公民以自己的劳动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是满足公民生活需要所必不可少的，也必须依法予以保护。因此，我国刑法专门规定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秩序和侵犯财产罪方面的诸多条款，坚决同一切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行为作斗争。保护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是我国刑法的主要任务之一。

（三）我国刑法制裁侵犯公民权利的犯罪，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

我国是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人民享有宪法赋予的一切权利。这些权利是人民经过长期斗争得来的。刑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的这些合法权利，使之不受任何人、任何机关的非法侵犯。我国刑法对杀人、伤害、强奸、破坏选举、报复陷害等犯罪行为，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刑罚。十年内乱期间，林彪、江青反革命集团任意践踏公民的基本权利，大搞刑讯逼供、聚众“打砸抢”，非法拘禁和诬告陷害，造成大量冤假错案，后果极为严重。鉴于此，《刑法》特别规定：严禁刑讯逼供，严禁聚众“打砸抢”，严禁非法拘禁，严禁诬告陷害。这些规定，充分反映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意愿和要求。

(四) 我国刑法惩处破坏社会主义秩序的各种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的生活秩序。

良好正常的社会秩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是进行“四化”建设必不可少的前提条件。因此，刑法对于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规定了较重的刑罚。对于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和交通秩序的，对于聚众斗殴、寻衅滋事、侮辱妇女情节恶劣的，对于冒充国家工作人员招摇撞骗的犯罪等，也分别规定了不同的刑罚，以维护社会主义秩序。

总之，我国刑法的任务就是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保卫四化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

第二讲 违法与犯罪

一、什么是违法行为

法律是人们行为的准则，是治理国家的一种重要手段。法律规定人们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什么，必须做什么，禁止做什么。凡是违反了国家现行法律的规定，做了法律所禁止做的事情，或者拒绝做法律所要求做的事情，就是违法行为。例如，刑法禁止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如果哪个公民实行了侮辱或诽谤的行为，就是违反刑法的行为。违法行为根据其违法的程度和对社会危害性的大小，可分为严重违法行为和一般违法行为两种。触犯了刑律，构成犯罪的，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即刑事违法行为。通常说的违法行为，是指犯罪行为以外的违法行为。如违反民事法规，应受民事制裁的，叫民事违法行为；违反行政法规，应受行政制裁的，叫行政违法行为。违法行为不一定都是犯罪，但任何违法行为，都是对法律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违犯，都程度不同地破坏了法律所维护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二、什么是犯罪

犯罪是由掌握国家政权的统治阶级用法律的形式规定的，危害其阶级利益和统治秩序而应处以刑罚的行为。国家的制度不同，犯罪的含义也就不同。

我国刑法从人民的利益出发，根据党的政策和客观实

际，对犯罪的含义作了科学的符合我国国情的明确规定。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无产阶级专政制度，破坏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破坏社会秩序，侵犯全民所有的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一犯罪定义，是我们认定犯罪，划分罪与非罪的基本依据。根据这一犯罪定义，可以看出犯罪具有下列四个基本特征：

第一，犯罪必须是指人的一种行为。看一个人是否犯了罪，首先要看他有什么行为，这种行为是否违反刑法，而不是看他有什么思想。人的行为是人的思想的表现，它包括能够对社会发生影响的行动、文字和言论。人们只有通过自己的行为，才能对社会和他人发生一定的影响，造成一定的后果。我国刑法，没有规定任何一个处罚思想的条款，因此，不能惩罚“思想犯罪”。

第二，犯罪行为是危害社会的行为，即具有社会危害性。这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某种行为之所以被认定为犯罪，从本质上说就是因为它具有社会危害性；不具有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就不是犯罪行为。危害社会的行为，不仅是指给社会造成实际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例如，杀人犯将人杀死，抢劫犯已经用暴力手段将公私财物据为已有；而且也包括可能给社会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行为，例如，甲欲强奸妇女，实施了暴力或胁迫行为，由于妇女反抗，强奸未得逞。甲的行为虽然由于他主观意志以外的原因，没有造成妇女被

强奸的后果，但是他已经严重地侵犯了妇女的人身权利，属于强奸罪的未遂行为。

第三，犯罪行为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即具有刑事违法性。

这就是说，不是一切危害社会的行为都是犯罪，只有违反刑法规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行为虽然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未触犯刑律的，不能认为是犯罪。因为犯罪是危害性比较严重并由刑法加以规定的行为。

第四，犯罪行为是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即具有应受惩罚性。

刑罚是最严厉的处罚方法，只能用来惩罚犯罪行为。只有行为的危害性达到应受刑罚处罚的程度，才能认定为犯罪。我国《刑法》第十条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必须指出，行为应不应当受到刑罚处罚与司法实践中对某个犯罪人需不需要给以刑罚处罚，是两个意思。有的行为已构成犯罪，本应受到刑罚处罚，但因具有某种从宽条件（如自首、少年犯等），不需要判刑而予以免除刑罚，这与犯罪应受刑罚处罚这个特征并不矛盾。只有在犯罪应当受刑罚处罚这个前提下，才发生免除刑罚处罚的问题。

以上四个基本特征说明，犯罪就是危害社会的、触犯刑律的、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由于犯罪人犯罪时的心理状态不同，犯罪可以分为故意犯罪和过失犯罪。

什么是故意犯罪呢？它是指：“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因而构

成犯罪的，是故意犯罪。”故意犯罪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直接故意，另一种是间接故意。

第一，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希望这种结果发生。这种故意，在刑法理论上称为直接故意。所谓希望，就是直接追求危害结果的发生。例如，希望把人杀死，而开枪射击。

第二，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并且放任这种结果的发生。这种故意，在刑法理论上叫做间接故意。例如，某甲道德败坏，另有新欢，把灭鼠药拌入食物中想毒死妻子，他明知也会把一起吃饭的女孩毒死，但由于杀妻心切，置女孩的生死于不顾，结果造成女孩中毒死亡。行为人虽然不直接追求这个结果发生，但又不采取措施，防止这种结果发生，而只是采取漠不关心、听之任之的态度，这就是由间接故意构成的杀人罪。某甲毒死其妻则是由直接故意构成的杀人罪。

什么是过失犯罪呢？它是指：“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已经预见而轻信能够避免，以致发生这种结果的，是过失犯罪。”过失犯罪也可以分为两种情况：一种是疏忽大意的过失，另一种是过于自信的过失。

第一，行为人应当预见自己的行为可能发生危害社会的结果，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以致发生了这种结果。这种过失叫做疏忽大意的过失。例如，某甲由于开车时思想不集中，撞死了横过马路的某乙。这就是属于疏忽大意构成的过失犯罪。如何判断行为人对发生危害结果应不应当预见？这要根据行为人的年龄、工作经验、所担负的职务、知识水